南方兴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南方兴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证监许可[2021]2456 号文注册。

2、本基金是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募集期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发售。

5、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本基金的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6、本基金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 1 元，具体认购金额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7、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9、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发布在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www.n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南方兴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南方兴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

10、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1、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2、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4、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可以参与信用衍生品的投资，投资信用衍生品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及价格波动风险等。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等，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南方兴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南方兴锦利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基金代码：013197)。

2、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 元人民币。

6、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7、销售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8、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

2、基金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0.6%，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 万	0.6%
100 万≤M<500 万	0.4%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的计算

1)适用于比例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适用于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 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 元，对应认购费率为 0.6%，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6%)＝99,403.58 元

认购费用＝100,000－99,403.58＝596.42 元

认购份额＝(99,403.58＋50)/1.00＝99,453.58 份

(3)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和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舍去，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4、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本公司直销网点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30 至 16：00。

3、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加盖单位公章的金融许可证或等效资质证明、业务许可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办理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4)法人、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身份证等)；

(5)加盖预留印鉴(公章、法人私章、经办人签字，如私章非法人代表，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6) 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指定交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

(7)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基本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

(8)《传真交易协议》一式三份；

(9)加盖公章的《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章节复印件；

(10)加盖公章的股东或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如：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等；

(11)若为普通投资者，需提供《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普通投资者风险承诺函》各一份，并加盖相应印鉴；

(12)《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或《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产品)》，一份，加盖相应印鉴；

(13)若为非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需提供《(CRS)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和《(CRS)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各一份，加盖印鉴。

(14)以产品名义开户的机构，还需提供相应产品成立的证明材料一份并加盖公章。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在直销网点账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已填好的《开放式基金认购 / 申购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同城支票结算的，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受理回执”复印件；异地电汇结算的，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电汇凭证回单”复印件。

5、资金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0419200038011

大额支付行号：1025 8400 2049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认购期间每日 16：00 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注意事项：

(1)投资人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本公司将为投资人寄送确认书。

(2)投资人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份额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3)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四、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基金的备案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法定代表人：杨小松(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成立时间：1998 年 3 月 6 日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 167 号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成立时间：1988 年 8 月 22 日

注册资本：207.74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 号

托管部门联系人：林诗琪

(三)销售机构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法定代表人：杨小松(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电话：(0755)82763905

传真：(0755)82763900

联系人：张锐珊

(四)登记机构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法定代表人：杨小松(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电话：(0755)82763849

传真：(0755)82763868

联系人：古和鹏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投行大厦 5 层

负责人：刘胤宏

电话：(0755)22235518

传真：(0755)22235528

经办律师：戴瑞冬、张明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人：曹阳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振波、曹阳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1 日

南方兴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南方兴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1 日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63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广汽转债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月汽车产量为 117,379 辆，同比下降 29.42%，1-8 月累计产量为 1,282,554 辆，同比增长 10.00%；8 月汽车销量为 122,366 辆，同比下降 32.25%，1-8 月累计销量为 1,329,389 辆，同比增长 11.80%。各主要投资企业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43,682	66,984	-34.79%	460,433	467,029	-1.41%	44,642	72,587	-38.50%	476,688	462,779	3.01%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43,892	66,157	-33.65%	525,622	451,354	16.45%	42,819	67,000	-36.09%	535,177	462,449	15.73%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15,471	17,696	-12.57%	185,556	149,158	24.40%	18,035	26,308	-31.45%	198,236	167,115	18.62%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1,818	6,546	80.54%	64,580	32,408	99.27%	11,619	6,210	87.10%	65,160	31,667	105.77%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2,105	2,675	-21.31%	9,984	21,337	-53.21%	724	3,201	-77.38%	13,012	23,813	-45.36%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15	5,967	-99.75%	34,298	42,866	-19.99%	4,366	5,002	-12.71%	38,972	39,681	-1.79%
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	284	289	-1.73%	1,638	1,794	-8.70%	49	300	-83.67%	1,511	1,620	-6.73%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112	1	11100.00%	443	1	44200.00%	112	1	11100.00%	633	1	63200.00%
汽车合计	117,379	166,315	-29.42%	1,282,554	1,165,947	10.00%	122,366	180,609	-32.25%	1,329,389	1,189,125	11.80%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69,620	75,074	-7.26%	533,406	446,049	19.58%	60,885	76,984	-20.91%	532,757	459,898	15.84%

产品类别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乘用车	116,983	166,025	-29.54%	1,280,473	1,164,152	9.99%	122,205	180,308	-32.22%	1,327,245	1,187,504	11.77%
轿车	58,729	78,902	-25.57%	597,820	565,004	5.81%	59,523	83,100	-28.37%	610,447	578,606	5.50%
MPV	12,043	9,574	25.79%	102,450	58,536	75.02%	11,991	10,580	13.34%	105,771	62,415	69.46%
SUV	46,211	77,549	-40.41%	580,203	540,612	7.32%	50,691	86,628	-41.48%	611,027	546,483	11.81%
商用车	396	290	36.55%	2,081	1,795	15.93%	161	301	-46.51%	2,144	1,621	32.26%
货车	284	289	-1.73%	1,638	1,794	-8.70%	49	300	-83.67%	1,511	1,620	-6.73%
客车	112	1	11100.00%	443	1	44200.00%	112	1	11100.00%	633	1	63200.00%
汽车合计	117,379	166,315	-29.42%	1,282,554	1,165,947	10.00%	122,366	180,609	-32.25%	1,329,389	1,189,125	11.80%

注：每月产销数据为快报数据，未经审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临 2021-088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 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或“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米程莱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程莱”)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全资子公司米程莱自设立以来已逐步开始运营大宗农产品贸易业务。为有效降低大宗农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实现稳健经营的目标，米程莱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

二、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套期保值期货品种：境内依法设立的期货交易所已挂牌的、与米程莱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所对应的品种。

(二)拟投资额度：预计投入保证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该项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三)投资额度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四)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三、会计处理相关说明

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四、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规避商品价格的大幅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仍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相关风险。

(一)市场风险及相关措施

期货市场本身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同时套期保值交易需要对价格走势做出预判，一旦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有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所进行的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套期保值周期与现货库存周期相对应，加强行情分析、市场分析和基差规律分析，并严格遵循套期保值原则，坚决规避以套利为目的的交易。

(二)资金风险及相关措施

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在期货价格波动巨大时，甚至可能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合理调度资金以降低相应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及相关措施

在套期保值交易中，如果合约成交不活跃，有可能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以预期目标成交，造成实际交易结果与预期方案出现较大偏差，从而产生交易损失。公司将配置专职人员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期货合约，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尽量减小市场流动性风险。

(四)内部控制风险及相关措施

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或人为的操作失误所造成的风险。公司制定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风险管理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内控规范培训，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持续提高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水平。

(五)技术风险及相关措施

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原因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或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降低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涉及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不以投机和套利交易为目的，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

(二)公司已审议通过《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风险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能够通过制度加强管理和监督，有效控制和防范套期保值业务相关风险。

(三)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临 2021-087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 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思萍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加强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米程莱贸易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已逐步开始运营大宗农产品贸易业务。为有效降低大宗农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实现稳健经营的目标，同意米程莱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厂房出租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便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降低双方沟通和实际运营成本，经公司与承租方泉州荣顺鞋业有限公司协商沟通，拟将原部分租赁给泉州荣顺鞋业有限公司的租赁标的调整由公司使用和管理，并签署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租部分厂房的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临 2021-089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 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出租部分厂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或“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分别与承租方一泉州荣顺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顺公司”)、承租方二泉州晋仟鞋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向承租方出租公司部分厂房(含生产设备)、配套宿舍楼，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租部分厂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3)。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出租进展概述

为便于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降低双方沟通和实际运营成本，经公司与荣顺公司协商沟通，拟将原部分租赁给荣顺公司的租赁标的调整由公司使用和管理。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厂房出租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就上述事项与荣顺公司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出租方)：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泉州荣顺鞋业有限公司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双方一致同意对原租赁协议中部分租赁标的进行调整，将原租赁给乙方的部分租赁标的调整由甲方使用和管理，由此调减原租赁协议中相应租赁面积 8,452.00 平方米，调减后乙方实租面积 63,647.58 平方米，相应每月租金由原租赁协议约定的人民币 576,796.64 元调整为人民币 509,180.64 元。

2、原租赁协议首期租金、后续租金、保证金计算基数以调整后每月租金人民币 509,180.64 元为准，计算期间和支付方式保持不变。

3、原租赁协议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就公司对外出租厂房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并具体处理其他租赁相关后续事宜。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租赁补充协议有利于降低公司与承租方的沟通成本、实际经营管理成本，实现公司与承租方的合作共赢，相关租金的调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3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的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5,941 股，共涉及激励对象 10 人，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10%，回购价格为 1.64 元 / 股。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4,030,788,362 股减少为 14,030,642,421 股。

4、公司对外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TCL 定转 2”(可转债代码：124017)，已进入转股期，转股价为 7.88 元 / 股；“TCL 定转 1”(可转债代码：124016)转股价格为 3.79 元 / 股，尚未进入转股期。

5、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TCL 定转 1”、“TCL 定转 2”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1、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查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的情况说明》。

4、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5、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9 年 5 月 10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7.56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7、2020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和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调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核查意见》。

10、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2021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12、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回购价格调整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